工務 05-117

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40999400 號令制定

第 一 條　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，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　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，其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本府警察局：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。

二、本府交通局：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。

三、本府經濟發展局：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。

第 三 條　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。

第 四 條　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，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。

第 五 條　本市轄區內之騎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：

一、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，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。

二、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申請之商店街區。

三、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，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

請之區域。

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六 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：

一、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，或未履行其負擔，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。

二、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，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。

第 七 條　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。

第 八 條　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，得予以適當之補助。

第 九 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